

花蓮縣 113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系列研習實施計畫

《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五版 (WISC-V)》

一、實施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
- (二)花蓮縣特殊教育發展中程計畫(110-114年)，項目 1-1-4 辦理鑑定工具研習。

二、實施目的：

增進本縣國民教育階段新進校級心評教師鑑定知能，以因應疑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需求。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時間：113年9月7日、8日及10月19日共3日，9:00~16:30。
- (二)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五、參加對象：

- (一)本縣新進校級心評教師(具備特教教師證者)務必參加。
- (二)本縣校級心評教師未取得魏氏5版施測資格者務必參加。
- (三)本次研習名額40名，名額有限，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研習內容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9月7日 (六)	09:00~12:00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介紹與實作練習(一)	國立東華大學 廖永堃教授 內聘講師2名	
	13:00~16:00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介紹與實作練習(二)		
9月8日 (日)	09:00~12:00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介紹與實作練習(三)	國立東華大學 廖永堃教授 內聘講師2名	
	13:00~16:00	魏氏兒童智力測驗介紹與實作練習(四)		
10月19日 (六)	09:00~12:00	測驗分數的解釋與應用	國立東華大學 廖永堃教授 內聘講師2名	
	13:00~16:00	常見施測錯誤類型提醒		

-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 八、研習證書：全程參與研習且於 113 年 10 月 4 日前繳交個案評量施測紀錄(抵 6 小時研習時數)，經由教授審核通過者，於 113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頒發魏氏魏氏致力量表五版研習證書，始符合本縣施測資格；未繳交個案評量報告及施測紀錄或經審核未達施測資格者，僅核予研習時數。
- 九、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十、預期成效：1-1-4 辦理鑑定工具研習。
- 十一、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 十二、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 十三、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 十四、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